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6月28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北京世纪金源大饭店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公司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长虹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十一名，亲自出席监事十一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和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相应条件。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

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